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選舉辦法：

個人會員代表選舉辦法：

- (1)選舉人數為 106 年已繳會費及永久會員為有效選舉人數。
- (2)有效之普通會員和永久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個人會員代表。每二十名產生一名個人會員代表，逾十一名未滿二十名以一名計。
- (3)有效之普通和永久會員得經理事會同意成立隸屬於本會之隊，其所屬成員每滿二十名推派一名會員代表。但每位普通或永久會員僅得登記一隊，不得重複且不列入前款個人會員總數之計算，符合本款之隊伍應造具名冊送本會核定。
- (4)投票採無記名連法(每人圈選最多不得超過應選名額)。
- (5)個人會員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錄取應選名額，當選之最後一席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，個人會員代表不設候補席次。
- (6)個人會員代表候選人應先辦理登記，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，同本章程第十六條理監事辦理時間同。
- (7)登記人數未達應選名額，由理事會通過提名適當人選參與選舉。
- (8)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章程、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律辦理。